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湘财企〔2021〕20 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5 日

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我省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以下简称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化工行业分类表》的子行业中化工产品为主导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补助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专项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下达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补助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预算建议，组织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提出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监督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等。

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初步审查、推荐申报、跟踪监督、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确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专项补助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关闭退出：支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关闭退出类化工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施、妥善安置分流职工、土壤污染修复等。

（二）异地迁建：支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异地迁建类化

工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施、妥善安置分流职工、土壤污染修复和搬迁新址项目建设等。

（三）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推进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有关工作。

（四）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领域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第六条 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纳入省人民政府公告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新增纳入的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类、异地迁建类）。

（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了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建立了搬迁改造工作台账。

（三）搬迁改造企业制定了“一企一策”搬迁改造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取得了预期成效。

（四）搬迁改造企业定期报送搬迁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章 支持方式、标准和用途

第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取无偿补助的支持方式，按以下标准核算补助金额：

关闭退出类按照企业固定资产额的20%、需分流安置人员费用的70%、确定政策性关闭退出前3年主体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额的70%核算补助金额。

异地迁建类按照企业固定资产额的15%、需分流安置人员费用的30%、近3年主体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额的50%核算补助金额。

第八条 根据企业纳税额计算出的补助资金安排到市县，由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使用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统筹用于推进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有关工作。

根据人员安置费用计算出的补助资金安排到市县，由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有关政策提出使用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统筹用于人员安置等推进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有关工作。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额计算出的补助资金安排到企业，由企业用于搬迁改造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为鼓励企业加快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 2020-2021 年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以及 2021-2025 年完成异地迁建的企业。补助金额采取“逐年退坡”机制，以本办法第七条核算补助金额为基数，对关闭退出类企业，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的按全额予以补助，2022 年及以后完成关闭退出的原则上不安排补助资金，对异地迁建类企业，2021-2025 年完成的分别按 100%、100%、90%、80%和 70%予以补助；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异地迁建而调整为关闭退出且在 2023 年以前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按关闭退出类补助标准的 70%予以补助。安排给市县统

筹使用的资金参照上述退坡系数执行。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查和拨付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根据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年度工作任务，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第四季度下发下一年度专项补助资金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按照属地原则，搬迁改造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行文向市州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申报，市州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行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申报。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项目企业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市州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申报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州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二）搬迁改造企业制定的“一企一策”搬迁改造方案，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以及定期报送搬迁改造工作进展的佐证材料。

（三）搬迁改造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项目审计报告（或资产清算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主体税种税收完税证明、上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证明和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核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专项补助资金拟支持安排建议方案，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公示情况对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完善，并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补助资金分年度予以下达，具体计划安排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总数和年度搬迁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确定下达比例。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搬迁改造企业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一并提出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根据“一企一策”方案有序推进搬迁改造

工作。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目标和验收标准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补助资金的情况，严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收回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当地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从企业收回专项补助资金。对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专项补助资金设置年限为2021年至2026年，到期自动终止，如需调整或延续，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